

## 关于安享利 1 号调整管理费率结构的公告

各委托人：

为提升安享利 1 号的投资管理服务，更好的为各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，根据本组合管理需要，拟将安享利 1 号投资组合的费率结构进行如下调整：

将“首年管理费率 0.8%（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.4%，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收取）”调整为：“首年管理费率 0.8%（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.6%，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收取）”。

费率结构调整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执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。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，恢复按照“首年管理费率 0.8%（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.4%，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收取）”执行。

费率结构调整对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